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IGG Inc（「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9）

建 議
發 行 股 份 和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6
重選董事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推薦建議	9
責任聲明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IGG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uke Online」	指	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宗建先生擁有

釋 義

「Edmond Online」	指	Edmond Onli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池元先生擁有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透過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數額，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9)

執行董事：

蔡宗建先生(主席)

許元先生

張竑先生

沈潔蕾女士

陳豐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80 Pasir Panjang Road
#18-84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372

非執行董事：

池元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漢基博士

余大堅先生

陸釗女士

敬啟者：

建 議
發 行 股 份 和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緒 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已授出(a)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b)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加入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供董事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至9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週年大會後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34,706,683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可發行最多266,941,336股股份，所佔比例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於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 133,470,668 股股份，即不多於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就此發出的說明函件。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細則第 85 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部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如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就本條細則而言：

- (i) 「股東」指不時經正式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 (ii) 「通知」指書面通知(除細則另有特別指明及另有界定者外)；及
- (iii)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指定保存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且(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將提交此處以便登記，及在此登記。

因此，倘任何股東欲提名他人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滙中心 18 樓)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有效送達下述文

件，包括：(i) 該股東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 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 於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及(b) 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倘有關文件於本公司發出為參選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後送達，則送達有關文件的期限將於該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翌日開始，並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使股東可於選舉董事時作出知情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 過去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 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悉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職務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需提請股東注意有關參選董事的獲提名候選人的其他事項的合適否定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朗讀其提呈的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舉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退任董事乃須輪席退任或自上次重選或委任後在任時間最長者，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者(除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外)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因此，許元先生、池元先生及余大堅先生將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五月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a)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董事的將予提呈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的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如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本為準。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是否投提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 1,334,706,683 股普通股。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直至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購回最多 133,470,668 股股份，即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為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下，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由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所得的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規定並受其規限的資金中撥付。

於股份購回時或之前，購回股份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支付。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相對於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嚴重不利影響。

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5. 董事承諾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因本公司的股份購回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情況，就董事所知，蔡宗建先生，Duke Online，許元先生，張竑先生，陳智祥先生及陳凱女士一併行使及／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19.37%投票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回購股份，則蔡宗建先生，Duke Online，許元先生，張竑先生，陳智祥先生及陳凱女士持有之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52%。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或影響。

倘有關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釐定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的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進行以下股份回購：

交易月	已購買 股份數目	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額 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	1,671,000	10.50	9.98	17,104,830
二零一七年十月	4,580,000	11.00	10.62	49,872,654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6,463,000	8.25	7.46	51,639,41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16,406,000	8.00	7.45	127,856,592
總計	29,12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其他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	11.04	5.42
四月	12.60	9.43
五月	13.08	10.22
六月	13.18	10.60
七月	14.30	11.42
八月	14.06	11.42
九月	12.46	9.65
十月	11.70	10.46
十一月	10.86	7.44
十二月	8.78	7.3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9.54	8.30
二月	10.06	7.35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30	9.88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許元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許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Nerd Kingdom, Inc.的董事。許先生擁有約18年的項目及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全球營運策略。在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克魯斯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Cruz)研究生研究員。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Nanoconduction Inc.項目主管。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獲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克魯斯分校，獲電氣工程學博士學位。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及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根據細則，許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許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63,600美元以及與本集團其他僱員相同的所有津貼及福利。薪酬乃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為31,269,077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已發行股份約2.34%，許先生亦被視為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其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向彼發行的61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亦被視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於許先生、Duke Online、蔡宗建先生、張竑先生、陳智祥先生及陳凱女士的一致行動協議修訂(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就有關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作出一致行動)持有的所有258,551,8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19.37%。上述人士預期重大事宜將涵蓋(其中包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事宜、宣派股息、業務規劃、須獲股東批准的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如有)。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過往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許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池元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池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天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福州天極數碼有限公司)的董事。池先生擁有約20年的資訊科技行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池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福建之窗網絡信息有限公司(www.66163.com)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榕基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4)副總裁。池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任職於福建網龍計算機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池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福州大學，獲水利水電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三月獲水工結構碩士學位。

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及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根據細則，池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池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63,600美元。薪酬乃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池元先生彼被視為於Edmond Online 持有的153,434,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池元先生於Edmond Online 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及彼為Edmond Online 的唯一董事），佔已發行股份約11.50%。池先生亦被視為於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其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向彼發行的4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池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池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過往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池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池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余大堅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擁有逾17年的風險投資及半導體、電子、IT及製藥等行業高級管理經驗。自二零一零年以來，彼為Silicon Valley China Venture Management LLC副主席及數家組合公司(Efficient Drivetrains Inc、Consensic International Inc.及Tricopian, LLC.)董事。彼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亦為BayHill Partners合夥人。余先生曾擔任數家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六年任職General Parametrics Corporation營運總監、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任職Topology Corporation副總裁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任福州天盟副總裁。余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前稱華南工學院)，獲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及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根據細則，余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余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21,200美元。薪酬乃根據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為4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已發行股份約0.03%，余先生亦被視為於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其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向彼發行的合共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過往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余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余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IGG Inc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許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3. 重選池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余大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並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進行的本公司股份發行除外)，不得超逾下列二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倘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應具有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d)段所賦予此詞的相同涵義；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數目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許元先生、張竑先生、沈潔蕾女士及陳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池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80 Pasir Panjang Road,
#18-84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37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18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五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請將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